

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_公文簽核表

本件已簽結

文別區分：簽稿 文號：0057 速別：普通件
擬稿日期：106/11/02 簽結日期：106/11/02 送發日期： / /
承辦單位：文書組 王選淳 決行層級：第1層決行
發文字號：文字第321_0057號 附件數量：
分類檔號： 保存年限： 年
受文單位：
附件內容：(106簽_32100057_1.PDF, 共1個附件檔)

簽辦單位：文書組、總務處、秘書室、校長室

主旨：檢陳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報」紀錄，呈請校長鑒核。

說明：本記錄已於10月31日10時e-mail給與會同仁確認無誤，呈校長核可後，上傳至本校電子公告欄供同仁參閱。

文書組：

106/11/02 08:38:57 文書組長:王選淳

總務處：

106/11/02 09:18:17 總務主任:汪冠宏

秘書室：陳校長核定。

106/11/02 15:15:29 秘書:巫春富

校長室(決行)：如擬

106/11/02 15:30:05 校長:黃鴻穎

國立花蓮高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 (主管) 會報

決議、交辦事項追蹤執行考核表

106.10.16

項目	決議事項及校長交辦事項內容	主辦單位	檢討改進或辦理情形(完成日期)	備註
1	請實習處督導各科特色發展,展現各科競爭力	實習處	實習處主任 陳文帆 1017/1500	會議決議事項
2	請進修部落實菸害防制、未繳交學費學生之訪查與環境整潔之加強等工作	進修部	進修部主任 潘莉萊	會議決議事項
3	開學至今需加強關懷學生請導師協助後續關懷與輔導	學務處	學生事務處主任 金良達	會議決議事項
4	請各處室勇於爭取競爭型計畫經費為師生爭取更佳的教学環境	教務處	教務主任 郭德潤	會議決議事項
5	請各單位電話聯繫家長會成員時,遇未接通時請留下語音以便事後回撥聯繫	學務處	學生事務處主任 金良達	會議決議事項
6	「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為各場所應遵守之共同安全規範,請各處室配合辦理,以做為全校實驗室、實習工場進行職災預防之共同方針	教官室	主任教官 蘇浩然	會議決議事項
		總務處	總務處主任 汪冠宏 5116 1235	
7	親師座談會請家長依高一、高二及高三分兩組簡報,各處室針對家長期望與需求準備簡報資料	實習處	實習處主任 陳文帆 1017/1500	會議決議事項
		人事室	人事室主任 吳念珍	
8	請各處室於 10/16 前將花工簡訊 63 期邀稿資料、圖片給圖書館	主計室	主計室主任 曾育群 10-17 5924	會議決議事項
9	請各處室盡速將年度績優事蹟詳細內容資料傳至秘書處彙整	經費不支之部會	經費不支之部會主任 曾育群	會議決議事項
		輔導室	輔導室主任 李正婷	
10	請各處室落實預算執行,無編列預算之項目,倘有急迫性需求或者計畫執行經費不足,請先與主計室研商。各單位應配合主計室宣導事項完成相關行政作業	技教中心	技教中心執行秘書 黃發斌 1018 0839	會議決議事項
		圖書館	圖書館主任 高毓婷	
		進修部	進修部主任 潘莉萊	

國立花蓮高工106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擴大）會報紀錄

- 一、時間：106年10月20日（星期五）上午9時0分整
- 二、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 三、出席：如簽到簿
記錄：王選淳
- 四、主席：黃鴻穎校長
- 五、確認上一次會報決議執行情形：略
- 六、各處室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郭德潤主任報告：

1.合併召開國立花蓮高工106學年度多元入學暨編班轉科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1)討論本校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其他)項採計項目：

擬比照花蓮高中唯教育會考加權採認國文與數學。

宣示本校邁向國際化，建立對新住民的支持，採認外語認證。

宣示本校對於基礎數學程度地重視，採認數學證照。

花工就讀的學生國文與數學能力為本校所需要的。

(2)討論是否比照採認母語認證證書及增列各類證照。

宣示本校加強對在地文化特色的發揚光大，採認母語認證

宣示本校對證照的重視，採認各類證照。

編號	項目	給分	花蓮高中	花蓮女中	花蓮高工	花蓮高農	光復商工	玉里高中	四維高中	上騰工商	慈大附中	海星高中	備註
其他項	1 取得母語檢定初級證書	9	V	✓	V	✓	✓	✓	✓	✓	✓	✓	採認原住民、閩南及客家語言認證考試，不同族語可分別採計，相同族語擇優採計1次
	2 取得母語檢定中級證書	12	V	✓	V	✓	✓	✓	✓	✓	✓	✓	
	3 取得母語檢定高級證書	15	V	✓	V	✓	✓	✓	✓	✓	✓	✓	
	4 外語檢定初級	9	V	✓	V	✓	✓	✓	✓	✓	✓	✓	採認英語檢定、韓國語能力檢定(TOPIK)、日本語能力檢定(JLPT)、第二外語能力測驗(SFLPT)，不同語言可分別採計，相同語言擇優採計1次；英語檢定初級、中級及中高級係以全民英檢級數作為級數代表。
	5 外語檢定中級	12	V	✓	V	✓	✓	✓	✓	✓	✓	✓	
	6 外語檢定中高級	15	V	✓	V	✓	✓	✓	✓	✓	✓	✓	
	7 英語檢定初級	9	≠	≠									僅採認英語檢定，擇優採計1次，初級、中級及中高級係以全民英檢級數作為級數代表
	8 英語檢定中級	12	≠	≠									
	9 英語檢定中高級	15	≠	≠									
	10 AMC數學檢測8級	9	✓	✓	V				✓	✓	✓	✓	參照本區網站附表AMC獲獎認可標準，擇優採計1次。
	11 AMC數學檢測10級	12	✓	✓	V				✓	✓	✓	✓	
	12 AMC數學檢測12級	15	✓	✓	V				✓	✓	✓	✓	

13	各類證照每張證書	8				V		✓				✓	✓	指政府機關辦理之技職證照或資格檢定，不同類別可分別採計，相同類別採計1次為限。
14	參加技藝班領有證書者	8	V			V		✓	✓	✓	✓	✓	✓	採計1次為限。
15	參加均質化計畫合作學校辦理之各項研習領有證書者	8	V				✓	✓	✓	✓	✓	✓	✓	花蓮所有高中職均在均質化計畫合作學校中，採計1次為限。
16	學校運動、舞蹈、音樂代表隊	8	V				✓	✓	✓		✓	✓	✓	檢附參賽證明，採計1次為限。
1	國文加權*1.25					V								
2	數學加權*1.25			✓	✓	V	✓							
3	英文加權*1.25			✓	✓		✓							

2.合併召開本校優質化自主管理會議:

本校優質化計畫已經核撥款項，請各子計畫依照期程盡速執行。

3.合併召開多元選修課程議題小組會議:

(1)教務主任、各教學研究會召集人。

(2)多元選修課程請各科就學生圖像及本校現況提列至少 2-6 學分。

4.合併召開彈性學習時間議題小組會議:

(1)學務主任、教學組長、各科主席或代表。

(2)確認本校試辦階段彈性課程由各科專業時數中調整。

(3)確認本校活動課程中得增開彈性課程(不計入學分)。

- (4)會後辦理微課程實務研習活動。
- 5.下周三(10/25)有外籍志工到本校進行英文體驗營活動。

校長：

- 1.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採計項目及採認母語認證證書及增列各類證照項目如教務處規劃辦理。
- 2.優質化計畫已經核撥款項，請各子計畫依照期程盡速執行。
- 3.感謝教務處同仁的辛苦。

(二) 學務處 金良遠主任報告：無報告

(三) 總務處 汪冠宏主任報告：

- 1.綜合大樓(技術教學中心)新建工程委託規畫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訂於10/20(五)中午12時，於行政大樓會議室召開第三次(期末)細部設計審查會議。
- 2.會議結束後，實施防震避難掩護與救災演練，請全體教職員依救難編組集合至三條魚的草坪集合演練。
- 3.10月份節約能源每月統計資料:
 - (1).本月份與前兩年同期作比較，分別增加24760度(與105年比較)、20680度(與104年比較)，超約附加費82,732元，總電費543,799元，較去年同期多出157,002元。
 - (2).以變電站監控資料與儲值冷氣卡金額與次數之數據，檢討原因如下：超過契約容量部分，9/13(交通安全宣導)、9/26(高一健康檢查)兩天分別因為教室與活動中心同時開啟冷氣，所以超約。
 - (3).總用電增加24760度，估計為學生第一宿舍9月中開始使用冷氣，增加約6000度，從電費單之離峰用電度數比較上月份可以看出。此外，由各單位用電監控一覽表顯示，增加度數13084度，尚有增加約5000度未監控。
 - (4).行政用冷氣之儲值次數未見增加。

(5).敬請各單位落實遵守本校節約能源用電要點，平時請由各單位主管、科主任、任課老師（導師）協助督導落實，以期達到本年度之省電目標。

4.訂 10/20 召開 106 年度「安全衛生、環保暨消防管理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專屬網頁設置於總務處內。

(1).簽署安全衛生政策(校長簽署),將公告於網頁並請全體同仁共同遵守。

(2).討論「安全衛生、環保暨消防管理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草案)與委員名冊。

校長：

1.10/23 中午 12:30 請全體教職員依救難編組集合於三條魚前草坪，實施防震避難掩護與救災演練。

2.感謝總務處同仁的辛苦。

(四) 實習輔導處 陳文帆主任報告：無報告

(五)輔導室 李正婷主任報告：無報告

(六) 人事室吳念珍主任報告：無報告

(七) 主計室曾美玲主任報告：

1.本校校內預算資本門每年約 225 萬元左右，資本門分為房屋建築、土地改良物、機械設備、交通設備、雜項設備、遞延費用及無形資產等項目，資本門係指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二年以上之設備，除遞延費用及無形資產可用撙節經常門經費支應外，餘之一般房屋建築及設備必須有預算額度及經費方得支用。

上述經費應以校內一般設備及修繕為主要項目，並於每年編列次年預算時提出需求並排序。

2.9 月份電費較上年度同期增加經費 12 萬元，超契約容量罰款計約 8 萬 5 千元，超約時時大部分為 11:30 分至 13:30 分中午時段，除請大家節能用電外，亦可提供節能方案供總務處參考。

校長：感謝主計室同仁的辛苦。

(八) 教師會姚理事長報告：無報告

(九) 各科主任報告：無報告

(十) 進修學校 潘莉棻主任報告：無報告

(十一) 技術教學中心 黃發斌秘書報告：公差無報告

(十二) 教官室 蘇浩然主任教官公差趙加頌組長代理報告：無報告

(十三)圖書館 高毓婷主任：

1.相關比賽提醒:

(1)校內小論文比賽至 10/30(一)9:00 止。

(2)全國讀書心得比賽，至 10/31 中午 12:00 止。

(3)全國小論文比賽，至 11/15 中午止。請鼓勵學生踴躍投稿。

2.花工簡訊 63 期邀稿，目前正編輯中，若缺稿件再請各處室協助。

3.本學期圖書館週活動辦法，將於 10/20 國文教研會討論，於 11 月實施。

4.擬申請教育部充實學生自主學習空間及設施申請計畫(200 萬)，若有意見請提供給圖書館。

5.行動學習計畫 10/18 完成第一次諮詢輔導，將持續邀請老師，預計於 11/1 至台北會議報告進度。

校長：

1. 感謝圖書館同仁的辛苦。

(十四)員生社 閻國中主席：請假未出席

(十五)秘書室巫春富秘書報告：無報告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訂定「花蓮高工慶祝創校 77 週年校慶暨運動大會實施要點及實施計畫」，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請金主任報告

議決：議決：照案通過(依學務處校網公告為準)

花蓮高工慶祝創校 77 週年校慶暨運動大會實施要點（草案）

106 年 10 月 20 日第 1 次校慶籌備會議審議通過

一、依據：本校 77 週年校慶籌備會議決議及教育部頒『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辦理。

二、活動日期：11 月 10 日（星期五）及 11 月 11 日（星期六）。

三、活動時間及項目：

（一）運動大會：11 月 10 日（星期五）

1. 開幕儀式
2. 創意進場表演
3. 教職員工趣味競賽
4. 學生團體運動競賽
5. 學生個人運動項目
6. 閉幕儀式

（二）校慶大會暨園遊會：11 月 11 日（星期六）08：00—11：00

1. 校友大會
2. 開幕儀式
3. 表揚項目
4. 校慶園遊會

四、參加人員：全校教職員及學生，必須參加校慶及運動大會開、閉幕典禮（請人事室公告）

五、表揚項目：

- （一）表揚任職本校資深員工(本校獎)
- （二）致送家長會長、校友會長紀念品
- （三）頒贈家長委員當選證書
- （四）年級模範生

六、競賽項目：

(一) 學生部份：詳如國立花蓮高工創校 77 週年運動大會實施計畫

(二) 教職員部份：趣味競賽一項

七、運動大會開、閉幕典禮程序：由訓育組另案規畫後，陳 校長核定。

八、11 月 8 日 (週三) 下午進行運動員進場綵排 (同時作各項準備)。

九、工作分組表另於實施要點定案後依需要編排。

十、校慶暨運動大會組織：

(一) 大會會長：黃校長鴻穎 副會長：李會長堯均

(二) 校慶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組織

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黃校長鴻穎 副主任委員：李會長堯均

籌備委員：郭德潤主任 金良遠主任 陳文帆主任 汪冠宏主任 李正婷主任

高毓婷主任 潘莉荼主任 吳念珍主任 曾美玲主任 巫春富秘書

蘇浩然主教 邱俊榮組長 劉修鋒組長 簡福志組長 郭蔚政組長

許惠淳組長 周婉茹組長

(三) 執行秘書：金良遠主任

十一、雨天備案：活動當日因天候不佳，校慶及運動大會行程如下：

(一) 11 月 10 日 (星期五) 開幕儀式改至學生活動中心進行，創意進場改以定點 (舞台前) 表演。

(二) 運動大會室外運動項目考量當天情況，取消室外競賽部分，移至學生活動中心進行團體競賽項目及趣味競賽，不再擇日延後辦理競賽。

(三) 各項活動評分正常實施，活動結束後進行頒獎及閉幕典禮。

十二、本要點經校慶暨運動大會籌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花蓮高工慶祝創校 77 週年運動大會實施計畫（草案）

106 年 10 月 20 日第 1 次校慶籌備會議審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頒『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民國 95 年 4 月 4 日修正）辦理。
- 二、目的：為培養學生運動興趣，提高學校運動風氣，以達到德智體群四育均衡發展，加強全民體育之精神。
- 三、比賽日期：104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
- 四、比賽地點：本校運動場。
- 五、比賽組織及編組：
 - （一）組織：成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
 1. 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委員八人至十二人、由校長聘請之。
 2. 設總幹事一人，由學務主任擔任。
 3. 副總幹事一人，由體育組長擔任。
 4. 另設：裁判組、競賽組、庶務組、會計組、出納組、文書組、招待組、場地組、器材組、獎品組、典禮組、紀錄組、檢錄組、攝影組、醫護組、安全維護組、各組設組長一人及幹事若干人，由總幹事簽請校長核定派任。
 - （二）比賽編組：
 1. 教職員工組：按處室分成學務處 A、B 組、教務處組、行政組、實習處組共五組。（進修學校自行辦理）。
 2. 學生分成高一男生、高二男生、高三男生及女生四組，拔河分男生組及男女混合組。
- 六、參加資格：凡本校教職員工及在校學生均得報名參加。
- 七、報名地點：學務處體育組。
- 八、報名手續：運動會前一個月由體育組印發競賽規程，按規定日期於體育組辦理報名。
- 九、競賽項目：
 - （一）個人項目：100 公尺、800 公尺（女生組）、1500 公尺（男生組）、跳遠、壘球擲遠。
 - （二）團體項目四百公尺接力、大隊接力、拔河。
- 十、獎勵辦法：
 - （一）團體獎：每組取前三名，頒發錦旗乙面。
 - （二）個人組：每組取前六名，前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四至六名頒發獎狀。
 - （三）精神總錦標：全校不分年級，以班為單位，錄取前三名，各頒發錦旗一面。
- 十一、報名人數規定：依各項比賽報名表填寫，班級人數不足可向體育組報備得合班報名。

十二、其它規定：

- (一) 校運會設置救護站，救護員由衛生組派本校校醫或護士擔任。
- (二) 運動員應穿著整齊之運動服裝及穿著運動鞋出場比賽。
- (三) 裁判員由大會聘請本校教職員工（導師、孕婦或特殊人員除外）擔任。
- (四) 各單位設領隊一名，各班級導師擔任之，比賽期間隨時照顧學生。
- (五) 競賽代表自己班上出賽，不准冒名頂替否則取消全隊參賽資格。

十三、本實施要點經校慶籌備會審議討論通過後，陳 校長核准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花蓮高工慶祝創校 77 週年校慶暨運動大會工作分組表 (草案)

單位	負責人		工作內容	預定完成期限
學務處	金良遠		1. 擬定校慶運動會實施要點修訂案 2. 訂定工作進度及分工表修訂案 3. 籌開校慶運動會籌備會議 4. 奉 校長指示交辦事項	10/19 10/19
體育組	周婉茹	黃鄧朝振	1. 擬定競賽規程、辦理競賽事宜 2. 受理班級報名 3. 申購比賽器材及獎牌獎狀 4. 編印賽程表及計分圖表 5. 比賽場地服務學生遴選 6. 各項裁判洽請及編配 7. 舉辦裁判研習 8. 比賽場地劃線及整理 9. 閉幕後運動場地及器材復原	9/30 10/19 10/27 10/27 10/27 10/27 10/25 10/27 11/10
訓育組	劉修鋒	郭玉芬 倪雲卿	1. 訂定精神總錦標實施要點並執行 2. 訂定班級創意進場實施要點及執行 3. 開閉幕典禮程序訂定 4. 司儀、播音人員聘請 5. 大會樂曲選定及準備 (升會旗唱校歌) 6. 準備擴音器材 7. 會旗準備 (洽總務處) 8. 樂隊練習, 大會樂隊準備 9. 班級創意進場	10/06 10/06 10/16 10/18 10/27 11/01 11/01 11/01 11/01
衛生組	許惠淳	謝宜蓁 劉滋妤	1. 場地整潔規畫 2. 校園、競賽場地整潔, 資源回收桶、垃圾桶設置 3. 醫療救護規畫完成	11/01 11/10 11/10

教官室	蘇浩然	藍士欽 馬秀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閉幕典禮預演規畫 2. 安全維護編組及校園巡視分工【緊急處理小組設於司令台】 3. 開閉幕典禮預演 4. 管區警員協調支援 5. 大會會旗進場練習 6. 樂隊練習，大會樂隊準備 	<p>10/26</p> <p>11/01</p> <p>11/08</p> <p>11/08</p> <p>11/08</p> <p>11/10</p>
教官室	郭蔚政	朱祥志 蔣宗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備班旗、班級牌 2. 學生休息區分配作業 3. 遴選司令台上服務學生 4. 校區旗海規畫、佈置 5. 隊伍整理、安全及交通維護 6. 司令台上桌子、桌巾、椅子擺設 7. 閉幕後上列桌、椅、桌巾場地復原 	<p>10/12</p> <p>10/19</p> <p>10/19</p> <p>11/02</p> <p>11/08</p> <p>11/08</p> <p>11/10</p>
總務處	汪冠宏	邱俊榮 王選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門佈置 2. 有關器材採購 3. 校長、貴賓胸花 4. 邀請廠商請帖 5. 紅布條準備 6. 司令台重點粉刷 7. 整理大會旗及升旗桿 8. 典禮台桌上盆花 9. 校區剪草 10. 貴賓接待 11. 收受贈品 	<p>11/08</p> <p>11/03</p> <p>11/09</p> <p>11/09</p> <p>11/09</p> <p>11/09</p> <p>11/09</p> <p>11/09</p> <p>11/08</p> <p>11/10</p> <p>11/10</p>
秘書	巫春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社及媒體記者通知及邀請 2. 家長會委員邀請 3. 家長委員電話出席確認 4. 報社及媒體記者接待 	<p>11/03</p> <p>11/03</p> <p>11/03</p> <p>11/10</p>

			5. 活動拍照	11/10
			6. 發佈新聞稿	11/10
教務處 實習處	郭德潤 陳文帆		1. 報社及媒體記者接待 2. 家長會校友會貴賓接待 3. 各機關學校貴賓接待	11/03 11/03 11/10、11
輔導室 圖書館	李正婷 高毓婷		1. 家長會校友會貴賓接待 2. 各機關學校貴賓接待	11/10、11
人事室	吳念珍	高靜蘭 阿娜 巴萬	1. 公告教職員出席開、閉幕式 2. 教職員趣味競賽項目規畫 3. 聘請裁判(體育組提供名單) 4. 確認表揚名單、申請獎狀獎品 5. 辦理簽到(開閉幕各一次)	11/03 11/03 11/03 11/06 11/10
會計室	曾美玲	劉惠佩 楊素雅	經費核銷	
學務處	導師		1. 指導運動員進場之設計並帶領班上運動員進場 2. 全程隨班輔導本班學生 3. 指導班級準備與參加校運會	11/10 11/10、11 11/10、11

國立花蓮高工慶祝創校 77 週年校慶經費概算表（草案）

編號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備 註
1	各項團體錦標錦旗	9,500	各年級男女生組各項目前 3 名（4 組×4 項目×3	
2	精神總錦標錦旗	2,000	各年級前 4 名（3 組×4 名=12 面）	
3	創意造型進場錦旗	2,000	各年級前 4 名（3 組×4 名=12 面）	
4	石灰	5,000	場地畫線用	
5	邀請卡	5,000	校友、家長會、貴賓、媒體記者等	
6	獎牌、獎品	24,000	各年級個人競賽項目前 3 名（4 組×5 單項×3 名	
7	模範生背帶	2,100	每年級各 1 名，共計 3 名	
8	帳棚租金	18,000	學生休息區及創意進場用	
9	音響租金	10,000	創意造型進場及比賽播報用	
10	胸花名條	4,000		
11	秩序冊封面	1,200		
12	雜支	3,000	簽到簿、油性筆、電池、發令槍子彈等	
	總 計	85,800		

八、 臨時動議：無

九、 結論：

- (一) 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採計項目及採認母語認證證書及增列各類證照項目如教務處規劃辦理。
- (二) 優質化計畫已經核撥款項，請各子計畫依照期程盡速執行。
- (三) 10/23 中午 12:30 請全體教職員依救難編組集合於三條魚前草坪，實施防震避難掩護與救災演練。

十、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